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8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金達

李明華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金達犯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肆條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李明華無罪。

犯罪事實

蘇金達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1月29日下午1時34分許，共同攜帶其等所有並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危險性之兇器剪刀（未扣案）前往址設苗栗縣○○鄉○○○路00號之金明玻璃有限公司（下稱金明玻璃）後，由不詳成年男子2人持剪刀進入廠房，將金明玻璃廠房內電纜線4條剪斷後，由蘇金達將電纜線搬運至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贓車上，得手後駕車離去。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01 被告蘇金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
02 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
03 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04 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5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金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坦承在
08 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鍾○新指述在卷（見偵卷第137頁至
09 第138頁），另有監視器畫面時序表（見偵卷第139頁）、監
10 視器畫面截圖及案發現場照片（見偵卷第141頁至第169頁）
11 等存卷可佐，足認被告蘇金達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
12 案事證明確，被告蘇金達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蘇金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
15 3人以上攜帶兇器之竊盜罪。

16 (二)被告蘇金達與2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犯本案加重竊盜犯
17 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至公訴意旨
18 認被告蘇金達係與李明華、黃翊滕共犯本案部分，被告李明
19 華部分由本院論述如後，被告黃翊滕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且
20 迄未到庭進行審理程序，故被告蘇金達與被告黃翊滕間之分
21 工關係為何、與被告蘇金達是否有犯意聯絡，尚有未明，本
22 院認尚不宜逕認被告蘇金達與被告黃翊滕間為共同正犯，附
23 此說明。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蘇金達不思以正途賺取
25 金錢，而犯本案加重竊盜犯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
26 尊重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復審酌被告蘇金達犯本案加重
27 竊盜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之
28 財產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兼衡被告蘇金達前有○○、○
29 ○、○○等前科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53頁
30 至第69頁），及被告蘇金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
31 未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

01 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58頁至第259頁），及告訴
02 人對本案之意見、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3 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04 四、沒收：

05 (一)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06 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
07 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如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
08 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應負共同沒收之
09 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第4022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

11 (二)經查，被告蘇金達與2名不詳成年男子共同竊得告訴人之電
12 纜線4條，為其等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已合
13 法發還予告訴人，堪認未扣案之電纜線4條，係被告蘇金達
14 與2名不詳成年男子共同竊得之物，有共同處分權限，是依
15 上開說明，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
16 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8 (三)供被告蘇金達竊取上開電纜線，可供作兇器所用之剪刀，屬
19 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無從認定係專供犯罪使用或
20 違禁物、應義務沒收之物，本院審酌上情，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或追徵。

22 乙、無罪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明華有與蘇金達（如前論述）、黃翊
24 滕（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
25 犯意聯絡，於114年1月29日下午1時34分許，共同攜帶其等
26 所有並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危險性之
27 兇器剪刀（未扣案）前往金明玻璃後，由被告李明華持剪刀
28 進入廠房，將金明玻璃廠房內電纜線4條剪斷後，再由蘇金
29 達負責將電纜線搬運至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贓車上，得手
30 後即行離去。因認被告李明華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31 款、第4款之3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嫌。

01 二、按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
02 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6號、10
03 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既認公訴人所
04 提出之證據均不能為被告犯罪之證明，則依上開說明，本件
05 判決所援引之言詞及書面陳述之證據，均無須再就該等證據
06 之證據能力逐一論述說明。

07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8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事訴訟法第154
0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復按事實之認定，
10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11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12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13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4 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
15 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16 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17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18 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
19 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
20 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21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22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23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24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25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26 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
27 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李明華涉犯上開罪嫌，係以同案被告蘇金達
29 之供述、告訴人鍾○新於警詢之指訴、現場照片、職務報
30 告、監視器時序表、監視器畫面截圖等為其依據。訊據被告
31 李明華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當天沒有去那邊等語。

01 五、經查：

02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蘇金達於偵訊證稱：本案是李明華到我家找
03 我，說帶我去逛逛，我上車之後，看到黃翊騰也在車上，後
04 來李明華把車開到金明玻璃公司，我就知道要偷東西，由李
05 明華、黃翊騰去剪電線，我負責把電線搬上車等語（見偵卷
06 第221頁至第223頁），惟考量證人蘇金達與被告李明華間為
07 共犯關係，其上開證述內容是否得執以認定被告李明華確有
08 公訴意旨犯罪行為，須有補強證據，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09 (二)觀諸上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46頁至第164
10 頁），可知與同案被告蘇金達與前去金明玻璃竊取電纜線之
11 男子，除蘇金達外，均配戴口罩，且距離甚遠，影像模糊，
12 實難以辨識2名男子之特徵，尚難遽認其中一名男子為被告
13 李明華。又被告李明華於本院審理時陳報其使用之手機號碼
14 為000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177頁），而經本院查詢上開
15 號碼之用戶名稱為羅○安（見本院卷第189頁），被告李明
16 華則稱：不知道此人等語（見本院卷第257頁），而本案案
17 發之時，手機基地台位置及網路數據位置均不在苗栗縣內，
18 此有查詢單可佐（見本院卷第191頁至第198頁），亦難認被
19 告李明華於本案案發當時有在金明玻璃附近。

20 (三)從而，本件除證人即同案被告蘇金達之單一指證以外，尚無
21 其他補強證據可資佐證被告李明華確有參與本件竊案，依照
22 前開說明，本院自難僅憑證人即同案被告蘇金達前開之證
23 述，逕為被告李明華不利之認定。

24 五、綜上所述，就公訴意旨所稱被告李明華所涉加重竊盜犯行，
25 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
26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
27 告之原則，本院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則依前揭規定及說
28 明，即應為無罪之諭知，以示審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30 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9 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陳建宏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